
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家校联系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管理服务力度，强化学校与家长的联系、沟通与交流，促进教育形式多元化，形成教育合力，努力构建家庭、学校“双结合”的教育新格局，积极探索建立学校、家庭共同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，保障在校学生的健康成长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家校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电话、短信形式

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学生相关情况及时、准确地通报给学生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。

（二）信函等书面形式

通过信函等书面形式将学生相关情况及时、准确地通报给学生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。

（三）当面告知形式

通过约谈学生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或直接进行家访，当面通报学生相关情况。

二、家校联系适用范围

（一）定期联系

辅导员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定期与学生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联系，及时了解学生假期动态和通报学生在校表现，及

时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家校共建，共同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。

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安排及假期安全须知要及时告知学生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，共同做好假期学生安全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不定期联系（经常性联系）

凡我校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可由所在班级辅导员或所在系（部）学生管理人员及时与学生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取得联系。

1. 针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州和校级以上嘉奖、表彰或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。

2. 针对重点学生群体的

（1）有精神障碍或心理健康问题的；

（2）经常违反校纪校规经教育拒不改正的；

（3）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的。

3. 针对其他学生群体

（1）学习课程有不及格科目的；

（2）学习困难、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；

（3）周末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返校未按时到校报到的；

（4）有休学、退学等情况的；

（5）遭遇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需住院治疗的；

(6) 在校期间恶意欠费的；

(7) 请假（离校）一天以上的；

(8) 辅导员、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认为的其它需要告知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或不可预见的突发情况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系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制度的宣讲、引导和落实工作，切实做好家校联系工作；

2. 全校辅导员、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应经常性开展家校联系工作，务必做到与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沟通及时、客观、准确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；

3. 辅导员、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应定期向所在系（部）汇报家校联系工作情况。